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56號

原告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民

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

鄭錦堂律師

被告 豐亭萱工程行即郭茂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8萬9,1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8萬9,1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6月15日以「豐亭萱工程行」（嗣於112年8月17日變更名稱為「豐盈工程行」）之名義與原告簽訂「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計畫服務契約書」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履約標的為○○大排生態礫間淨化場內整修土建部分，內容包含環場道路、路緣石施工、涼亭位置變更、水密門口欄杆等工程之施作，約定契約總價為157萬5,000元，履約期限為112年9月15日。原告並於112年7

01 月11日匯款35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內作為訂
02 金。詎被告簽約後僅完成工項「水密門出入口增設欄杆」，
03 及環場道路1,000平方公尺之整地階段，自112年7月中旬即
04 未再進場施作，經原告以電話催告，竟未獲被告置理，僅得
05 於112年9月25日以○○○○郵局存證號碼000號存證信函通
06 知被告終止契約。而被告所完成之「水密門出入口增設欄
07 杆」工程，依約價金為1萬8,000元；另環場道路1,000平方
08 公尺之整地部分，經參考○○市政府水利局其他工程之工程
09 整地費用為每平方公尺36元，原告願以每平方公尺40元計
10 價，則此部份之價金為4萬元，合計被告應得之價金為6萬0,
11 900元(含稅，計算式： $\langle 18,000+40,000 \rangle \times 1.05 = 60,900$)，
12 則扣除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前已先行預付之35萬元訂金，
13 被告尚應退還溢收款項28萬9,100元(計算式： $350,000-60,900 = 289,100$)。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
14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9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6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四、按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511條前
19 段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設係工作之完成，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
20 及需求，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，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，
21 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，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不
22 受任何限制，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。又法律行為
23 之終止係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
24 當事人原已依約行使、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。次按，無
25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
26 民法第179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
27 內，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，係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
28 契約而來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惟終止前溢收之工程款即
29 失其法律上之原因，定作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
30 返還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
31 帳戶存摺封面、匯出/款項入帳通知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

料、存證信函寄掛號回執、估驗明細表為證(本院卷第11至35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9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(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31日公示送達公告，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